

國立高雄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內大學校院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內交換學生，係指本校與其他國內大學校院建立雙方交換學生合作協議，透過協議內容所為之學生交流。協議內容得包含下列項目：

- 一、雙方學生交流形式與名額。
- 二、交流學生甄選。
- 三、交流學生權利義務。
- 四、交流學校權利義務。
- 五、交流合作協議效期。
- 六、交流合作協議終止規範。
- 七、交流合作協議修正與補充。
- 八、其他規範。

前項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內容應簽陳校長核定後，始得簽訂。

國內交換學生之本校生與他校生，其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條第一項之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進行規範；協議書未規範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含在職專班）二年級以上學生、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學生，得提出申請至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國內大學校院進行交換，各學制學生申請交換以 1 次為限，交換期間最長為 1 學年。

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以 1 次為限，交換期間最長為 1 學年。

第四條 本校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資料，經各系所初審後送教務處，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將推薦名冊遞送接待學校進行審查通過後，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前項所稱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本校學生赴國內其他大學校院交換推薦名冊事宜。

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系所進行審查通過後，通知薦送學校錄取名單。

第五條 本校學生交換至他校修讀期間，仍應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學分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如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或其他各項費用）以完成註冊程序。

他校交換生除選修本校在職專班課程，須依本校相關規定繳費外，不須另外繳交學雜費（含學分費）。

本校學生交換至他校，於交換修讀期間，不得在本校修讀課程。

第六條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申請休退學須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科目學分成績，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並於回校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申請次數與申請抵免期限規定之限制。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科目學分數規定，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不受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修習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他校交換生在本校修讀期間，選課及其他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應於他校交換生至本校報到時發給本校學生證，並由所屬系所指派導師予以輔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